

加快实施我国林业“走出去”战略

经济学院 赵 涛

【摘要】 加快实施我国林业“走出去”战略有其必要性,主要是积极提升互利共赢的林业对外合作水平、优化林产品对外贸易结构;加快实施我国林业“走出去”战略有其基本步骤,主要是完善林业发展的市场体系、发展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完善林业标准化与质量监督体系、加快推进产业发展信息化。

【关键词】 林业“走出去”战略 林业产业 林业发展市场体系 森林资源

一、加快实施我国林业“走出去”战略的必要性

(一)我国已成为世界林业产业大国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林业工作,始终关注林业发展,不断加强林业建设,林业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辉煌成就。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森林质量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 8.6% 增长到现在的 18.21%;国家对林业投入大幅增加,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初见成效,生态状况明显改善;林业产业迅猛发展,林产品供应能力不断增强;林业法律保障体系日趋完善,林业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特别是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林业步入了高速发展的快车道,已成为世界林业产业大国。林业产业作为绿色产业和朝阳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后发优势,不仅成为引领消费潮流的新时尚,还是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力量。我国的经济林产品、竹及竹制品、人造板、松香等主要林产品的产量居世界第一,纸和纸板产量居世界第二。据 FAO(世界粮农组织)统计,在全球总产值中,林业产业平均比重占 7%,发达国家占 10% 以上。我国目前跃居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林业产值尽管同比增幅依然很大,但所占比重却不足 5%。这显然与我国经济规模在世界上的地位和林业在国家综合发展中的地位不相称。我国的森林资源总量、林地面积、活立木蓄积量等居于世界前列,但人均蓄积量处于世界后列。我国林业用地有效利用率只有 52%,资源综合利用率为 60%,而发达国家均在 90% 左右。随着我国森林资源面积和林木蓄积量的双增长,林业企业越来越重视林工贸一体化,特别是林权制度改革的极大带动作用,使我国林业产业资源短缺的制约因素不断弱化,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因此,加速林业产业发展,扩大林业产业规模,增加林业产业比重,应当成为我国林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共同关注的

课题。

（二）我国已成为世界林业贸易大国

“十一五”以来,全国林业产业呈现出强劲发展的势头,初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基地建设为手段、精深加工为带动、多主体共同发展的新格局。2010年,我国林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到900亿美元,我国已经成为世界林产品生产和贸易大国。林业产业是一项古老而传统的产业,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林业产业已经远远超出传统范畴,被赋予更为丰富的内涵、外延和更加鲜明的时代特征。林业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林业产业是多功能产业,具有巨大的综合效益,是实现科学发展的新选择。林业产业不仅能够创造经济价值,还能够发挥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其综合效益大,产品附加值高,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低碳产业,是创造绿色GDP的优势产业。

（三）加快实施林业“走出去”战略

虽然受近几年世界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全球对外直接投资总量下降幅度较大,但发达国家和地区的跨国投资活动仍然十分活跃。由于世界经济不景气,跨国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不断增加对外投资,造成全球经济结构调整加剧,国际产业转移加快,许多林业企业在进行内部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为我国林业企业进入某些产业领域提供了商机。本世纪头20年,是我国林业企业发挥相对优势,以较低成本拓展国际市场空间的有利时机。同时,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国际声誉和地位日益提高,为我国林业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和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几乎所有来访的外国政府代表团(包括发达国家)均向我国提出推动我国林业企业投资的要求,其中不乏有发展前景的林业项目。

二、加快实施我国林业“走出去”战略的基本步骤

（一）完善林业发展的市场体系

构建一个体系完整、机制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

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要以规范政府行为为核心,进一步打破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造成了对市场的人为分割,影响了社会经济资源的配置效率。要在明确界定政府在市场准入方面权限的基础上,推进市场准入监管体系改革,提高市场准入程序的公开化和准入透明度;加快制定反垄断法等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法律制度,废止妨碍公平竞争、设置行政壁垒、排斥外地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分割市场的规定;进一步放宽对行政性垄断行业的准入限制,保障各类经济主体获得平等的市场准入机会。

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要推行现代流通方式,促进商品和服务的高效流转。要进

一步加快我国流通产业的现代化进程,加大对社会化、现代型的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通过产业政策和制度创新,促进林业企业信息化改造,加快现代流通专业人才的培养,为流通方式的变革与创新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交易平台及制度、技术和人才保障。

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要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要逐步消除各种阻碍劳动力合理流动的不合理制度,建立健全失业、养老、工伤、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多样化的劳动就业和专业技能培训等社会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劳动保护法规和争议调解机制等;要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加强技术市场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技术交易行为,加快我国林业技术市场的统一开放和国际化;另外,还要积极发展资本市场,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和各类市场中介组织等。

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要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商品和要素价格形成机制,重点是加强和改进宏观调控,逐步缩小政府定价商品的范围,优化政府定价商品的价格形成机制,进一步提高要素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解决当前要素价格扭曲的问题。要积极稳妥推进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电力、煤炭、石油、天然气、土地和林业等资源性产品的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反映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价格形成机制。

完善土地价格形成机制,扩大市场形成土地价格的范围。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为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创造有利的价格体制条件。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要严格执法,坚决打击制假售假、商业欺诈、偷逃骗税行为,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完善打击商业欺诈的法律法规体系和执法体系,强化协同监管,逐步形成反商业欺诈的长效机制。

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要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要充分发挥政府在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倡导和组织作用,加强对信用体系建设的整体规划,加强舆论引导和舆论监督,建立信用信息公开和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失信惩戒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最终形成以道德为支撑、产权为基础、法律为保障的社会信用制度。

完善林业发展市场体系要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要进一步强化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惩戒力度。林权流转中存在两个主要问题:一是林权流转市场不完善,目前市、县两级政府比较注重培育林权流转的“一级市场”,由于林权流转“二级市场”尚不发达,致使林权再次流转受到限制,林权人的预期收益受到损害,投资积极性受到抑制;二是低价转让林权后部分“失林”林农生活受到影响。由于部分林农注重短期利益,低价出让林权,沦为失林农民,后续生活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发展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林业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是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

的融合。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林业新兴产业是改善民生的必然选择,也是推进林业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绿色增长、壮大绿色经济的重要推手,对增强我国林业产业国际竞争力、维护能源和粮食安全、建设“两型”社会和兴林富民意义重大。林业生物产业是以森林生物资源为基础,建立在生命科学和技术创新基础上的新兴产业,包括森林资源培育、绿色化学品以及林业生物制造等多个产业。发展林业生物产业,有利于国土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山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农民增收,充分体现了“三生态”林业发展的战略思想。我国森林面积、林木蓄积量和生长量保持递增态势,还有丰富的能源油料植物和非木质森林资源,这些基础条件为林业生物产业的发展提供了资源保证。与此同时,通过参与国家攻关、生物技术专项等基础性和战略性技术研究,我国培养和造就了一批高层次的林业生物高技术人才。我国林业生物技术在毛竹基因组学、林木生物育种、林业生物质能源、林业生物质材料和林业生物制剂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林业生物质能源是一种新能源,是由太阳能转化而成的林业生物质本身所固有和贮藏的化学能。这种能源具有可再生性、环保性和地区适宜性等优点,通常可直接燃烧。通过对热化学转换、生物转化和液化等技术的利用,重点发展汽化发电、供热、燃料乙醇和生物柴油。“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开发麻风树、无患子等生物质能源树种,建设林业生物质能源原料林基地,开发生物质高效能转化供热技术、发电技术、定向热解汽化技术和液化油提炼技术,建设一批生物质电站。目前,我国正积极开发和利用生物质能源林,在不同的地区积极开发利用边际土地或改造现有林地来发展能源林。

林业新材料产业是指以松脂、木本油脂、木本纤维素等林木生物质为原料,建立一批生物基高分子新材料和绿色化学品、糖工程产品和新型碳质吸附材料规模化示范林业企业。生物质材料产业是以非食用的可再生生物质原料,代替石化原料生产新材料的新兴产业。发展生物质材料,可替代部分木材,减少森林资源的消耗,保障国家木材安全。我国有比较丰富的森林资源以及充足的松脂、木本油料、药用动植物等特色资源,加之近年来在生物质能源、植物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等方面实现了技术突破,新材料产业拥有明显的发展优势和潜力。同时,国际市场对生物基材料、松香、活性炭等林化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目前我国发展态势良好的生物质材料主要有木塑复合材、生物质基塑料、麦秸板、稻草板和生物质基陶瓷等。

战略性新兴产业一般具有很强的时代特征,它不仅顺应了国家在特定时期的发展导向,而且对其他产业具有很好的引领作用。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既有一般产业所具有的共性,同时又具有资源可再生性、多样性、多效复合型和环境友好型等不同于其他产业的特殊性。我国林业资源丰富,从森林资源培育开始,产业链一直延伸到森林资源的深度加工利用,整个产业链形成了资源培育、资源加工与产业服务相互联结、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相对完整的产业体系,在发展经济的

同时,也对保护生态环境、改善林农生计等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存。

林业生物质能源、生物产业、生物材料等新兴产业都是以非木质利用为主,是绿色环保、循环经济、可持续利用的产业。这些产业对于改变传统的以木材利用为主的林业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意义重大。同时,充分挖掘林业潜力,加快发展木本粮油和生物质能源等林业新兴产业,是我国维护粮食安全和能源安全的必然选择。森林是陆地上最大的碳储库和最经济的吸碳器,加快发展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可以提供丰富的生态产品,而且可以为降低化石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做出新贡献,并且有利于带动原料基地建设,促进林下种植、森林休闲旅游等林下经济发展,将进一步提高林地的产出率,为山区农民脱贫致富提供有效途径。

抢占制高点,是关系到长远发展的百年大计,一次产业革命要等上几十年或者上百年,失掉一次机会,再等到下一次,可能就是几代人的等待。我国曾经屡次错失产业革命的机遇,面对这一轮产业革命的重大机遇,不能再坐失良机。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看,掌握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构建科技平台,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是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和抢占市场制高点的根本手段。在抢占市场制高点的关键时期,需要想关键问题、做关键事情。科技创新,尤其是重大创新带来的突破是新兴产业出现的内在动力。要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在科技研究上的主力军作用,构建以林业高等院校、林业科研院所为依托的知识创新体系。按照创新链和学科,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技术研发中心和林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完善林业科技文献、大型仪器设备、技术市场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等公共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围绕区域块状特色经济,立足主导产业、支柱产业,集聚优质创新资源,组建一批为科研开发和林业产业化提供公共服务的行业专业创新平台和区域创新平台;形成若干行业专业产学研联盟和区域创新集群,改善行业技术进步和区域科技创新的基础条件。建立完善的林业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科技信息网络、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科技评估、技术咨询、成果推广、技术经纪等林业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设。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开展技术预测、规划、人才培训和咨询等科技服务。大力发展科技会展,建立产学研合作信息平台,促进资金和人才等信息的有效对接。

我国加快培育发展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面临着自主创新能力薄弱、科技服务体系缺乏、融资渠道狭窄、相关政策不完善、高科技人才缺乏等突出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首先应制定全面有效的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通过制定规划,正确把握国内外和行业内外经济科技发展形势,准确预测未来的技术发展前景和产业发展趋势,明确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研究落实相关扶持政策措施,避免盲目性,做到有重点的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是应对危机、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科学发展的根本途径。新兴林业能源林、林业生物技

术、林业生物质能源和新材料等代表着未来林业产业发展的方向,可以主动设计和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动用各类科技资源进行较大规模的集中投入,支持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研究开发,成熟一项就推动实施一项,努力培育一批新兴林业企业,形成一批新兴产业。接下来,要逐步完善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加强现有政策的落实,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以及加强市场培育。严格落实《全国林业十二五规划》所规定的重点发展新兴产业目录和政策扶持。制定落实林业企业研究开发费加计抵扣、高新技术林业企业税收优惠等各项优惠政策的实施细则,简化办理形式和程序。加快建立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林业龙头企业要有长远眼光,舍得以股权换专利、以利润换技术,高校和科研院所要贴近市场和生产一线搞研发,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效率。改革和完善考核制度,建立新的考评体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定期发布政府采购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优先安排采购林业战略型新兴产业自主创新产品。与其出钱资助林业企业,不如给市场,政府作为创新性技术的先导用户,政府引导市场,刺激林业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创新活动。大力发展融资体系,也是拓宽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渠道之一。发展林业风险投资业,加紧研究制定较为完整的风险资本市场法和相应的配套政策措施,为风险投资的正常运作提供法律保障,拓宽新兴产业发展的融资渠道。与此同时,要积极培养创新型的林业战略型新兴产业人才。改革完善林业人才培养机制,在注重知识学习的同时更要注重能力的培养。加大林业人才队伍需求分析,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林业人才培养机制,特别是要加快培育林业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林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人才;完善激励政策,改革和完善人才评价、使用和奖励制度,深化完善技术要素参与收益和股权分配制度,推进林业知识资本化,完善和推行股份期权、利润分成、年薪制和管理技术等智力要素参与林业收益分配的制度,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三) 完善林业标准化与质量监督体系

林业标准化是对林业活动中实际与潜在的问题作出统一规定,供共同和重复使用,以获得最佳的林业活动秩序,提高林业活动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促进并维护生态健康,不断提高森林产品的质量。这里的森林产品,包括生态服务、森林文化产品等公共性产品和一般林产品等。通过林业标准化的推行,不断提高林业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促进森林质量的提高和森林数量的增加,为人类社会提供丰富的林产品,缓解资源危机;为人类提供生态安全保障,消除生态危机;为人类提供丰富多彩的生态文化产品,缓解人类心灵危机和社会危机。

(四) 加快推进产业发展信息化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必须着力推进国民经济信息化。推进面向林业的信息服务,依托信息网络,改造和提升传统服务业。建设林业电子商务平台,建立统一的林权交易网,实现林地、林木、股权、债权、项目工程和林业技术等项目统一挂牌,交易会员、

经纪会员和中介会员统一在线服务,形成林权交易信息统一发布和聚集平台;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必须着力推进社会信息化。加快教育科研信息化步伐,提升基础教育、高等教育和林业职业教育的信息化水平,持续推进林业现代远程教育,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开发统一的网上交易系统,实现林权等的网上拍卖、招标、议价和网络报价等交易方式,提供一个公开、公正、全程监管的林权交易平台;建立林产品网上商城,为广大林农和中小林业企业提供一个网上市场,实现林产品交易的电子化商务。

参考文献

- [1]李钢.“走出去”开放战略与案例研究[M].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2000.
- [2]王辉耀.企业走出去10大模式[J].中国林业产业,2009(12).
- [3]鲁桐.实施“走出去”的战略——从战略角度重视中国企业的跨国经营[J].人民论坛,2000(4).
- [4]陈晓红.山西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的现状及其对策[J].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7(4).
- [5]陈映雄.我国企业“走出去”的现状、问题与对策[J].金融经济(理论版),2006(4).